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24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办公室，位于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开曼群岛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5,428,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5,428,431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17,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2,711,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357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90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295

注：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须通过受托人花旗银行行使表决权；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部分存管于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持有该等股份的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经纪人发出投票指示，并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计所有经纪人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股份进行投票。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统计上述股东人数时，将花旗银行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别视为一名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及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21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会主席 John V. Oyler（欧雷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邮寄投票（仅限非 A 股股东）和网络投票（仅限 A 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之第七版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适用于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或法规。

（五） 公司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公司董事 Shalini Sharp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John V. Oyler（欧雷强）、吴晓滨、Aaron Rosenberg、汪来、Chan Lee 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重选 Anthony C. Hooper 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55,966,360	96.0784	39,019,079	3.9216	442,992	/
其中：A 股	12,142,982	95.5451	566,184	4.4549	8,010	/
境外上市 外资股	943,823,378	96.0853	38,452,895	3.9147	434,982	/

2、 议案名称：重选 Ranjeev Krishana 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89,779,032	89.3959	105,545,148	10.6041	104,251	/
其中：A 股	12,698,006	99.9153	10,760	0.0847	8,410	/
境外上市 外资股	877,081,026	89.2598	105,534,388	10.7402	95,841	/

3、 议案名称：重选王晓东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6,537,037	99.1121	8,838,111	0.8879	53,283	/
其中：A 股	12,700,046	99.9227	9,820	0.0773	7,310	/
境外上市外 资股	973,836,991	99.1016	8,828,291	0.8984	45,973	/

4、议案名称：重选易清清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46,279,409	89.0088	104,502,353	10.9912	43,901,869	/
其中：A 股	12,699,850	99.9275	9,216	0.0725	8,110	/
境外上 市外资股	833,579,559	88.8609	104,493,137	11.1391	43,893,759	/

5、议案名称：重选 Shalini Sharp 担任第二类董事，任期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4,606,596	98.9207	10,743,227	1.0793	78,608	/
其中：A 股	12,386,519	97.4582	323,047	2.5418	7,610	/
境外上市外 资股	972,220,077	98.9396	10,420,180	1.0604	70,998	/

6、议案名称：批准及追认委任公司 2025 财政年度的独立审计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89,293,505	99.3949	6,022,731	0.6051	112,195	/
其中：A 股	12,705,715	99.9339	8,406	0.0661	3,055	/
境外上市 外资股	976,587,790	99.3879	6,014,325	0.6121	109,140	/

7、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确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的审计师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90,512,864	99.5120	4,857,618	0.4880	57,949	/
其中：A 股	12,698,914	99.9217	9,952	0.0783	8,310	/
境外上市外 资股	977,813,950	99.5067	4,847,666	0.4933	49,639	/

8、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发行、配发或处理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公司股份（除库存股）总数 20%的股份、ADS（包括库存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18,341,983	72.1691	277,017,691	27.8309	68,757	/
其中：A 股	8,166,430	64.2481	4,544,342	35.7519	6,404	/
境外上市	710,175,553	72.2715	272,473,349	27.7285	62,353	/

外资股						
-----	--	--	--	--	--	--

9、 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回购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公司股份(除 A 股和库存股)总数 10%的股份 (除 A 股)、ADS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995,228,481	99.9900	99,225	0.0100	100,725	/
其中：A 股	12,684,157	99.8810	15,115	0.1190	17,904	/
境外上市 外资股	982,544,324	99.9914	84,110	0.0086	82,821	/

10、 议案名称：授权公司及承销商向 Amgen Inc.分配股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3,370,937	57.2752	323,275,399	42.7248	238,782,095	/
其中： A 股	8,186,795	65.0262	4,403,191	34.9738	127,190	/
境外 上市外资 股	425,184,142	57.1441	318,872,208	42.8559	238,654,905	/

11、 议案名称：对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不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性投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875,115,139	87.9197	120,242,425	12.0803	70,867	/
其中：A 股	9,340,733	73.5094	3,366,122	26.4906	10,321	/
境外上市 外资股	865,774,406	88.1060	116,876,303	11.8940	60,546	/

12、 议案名称：如大会召开时无足够表决票以批准上述任何议案，批准董事会主席进行年度股东大会续会并可视需要征求额外投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89,834,365	79.3497	205,550,419	20.6503	43,647	/
其中：A 股	9,343,687	73.4875	3,370,979	26.5125	2,510	/
境外上市 外资股	780,490,678	79.4255	202,179,440	20.5745	41,13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重选 Anthony C. Hooper 担任第三类董事，任期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142,982	95.5451	566,184	4.4549	8,010	/
2	重选 Ranjeev Krishana	12,698,006	99.9153	10,760	0.0847	8,410	/

	担任第三类董事, 任期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重选王晓东担任第三类董事, 任期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700,046	99.9227	9,820	0.0773	7,310	/
4	重选易清清担任第三类董事, 任期至 202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699,850	99.9275	9,216	0.0725	8,110	/
5	重选 Shalini Sharp 担任第二类董事, 任期至 202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386,519	97.4582	323,047	2.5418	7,610	/
6	批准及追认委任公司 2025 财政年度的独立审计师	12,705,715	99.9339	8,406	0.0661	3,055	/
7	授权董事会回购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公司股份 (除 A 股和库存股) 总数 10% 的股份 (除 A 股)、ADS	12,684,157	99.8810	15,115	0.1190	17,904	/

8	授权公司及承销商向 Amgen Inc. 分配股份	8,186,795	65.0262	4,403,191	34.9738	127,190	/
9	对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不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性投票	9,340,733	73.5094	3,366,122	26.4906	10,32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2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1、2、3、4、5、6、9、10、11 项对 A 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0 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0：Amgen Inc. 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方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7 条和第 21 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百济神州通过其董事会行事，已拥有公司权力和授权以根据会议资料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的条款以及适用于百济神州的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 7 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百济神州通过其董事会行事，已拥有公司权力和授权以根据会议资料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适用要求以及适用于百济神州的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3.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7.1 条、第 7.7.4 条和第 7.7.8 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百济神州的股东对会议资料公告中所述的议案进行表决的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的条款以及适用于百济神州的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第 1 项至第 12 项股东决议案均已作为百济神州的普通决议经合法有效通过。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